

股票代號：6512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 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董事選舉辦法	36
三、公司章程	38
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42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527,200 元，減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807,34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334,545 元，擬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527,20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807,3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334,54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擬提早全面改選董事。
2、依公司章程規定，第十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人)，新選任之第十屆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9 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就任日起解任。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鈺欽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周暉雅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坤彥	碳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至今即將邁入第 20 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PRO-AV 自 113 年(2024)年中據客戶回報受美國大選影響的關係，許多標案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 113 年下半年的銷售有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在業務上的出貨情況波動較大。客戶需求不順暢造成 PRO-AV 產品之需求量也因此不甚穩定，113 年的業績起伏也較為劇烈，各種消費保守的不利因素影響下，113 年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 億 9,634 萬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81 萬元，業績不盡理想。除了主要的美國市場有大選因素外，分析其它原因是 NRE 的產品研發及客戶認證緩慢出貨仍未到位、客戶延後出貨、AV over IP 產品相關出貨量雖有成長但仍然不夠理想、ODM 高階之廣播相關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等因素。另外加上新產品的推廣受到 PRO-AV 景氣不明朗的影響，對國內外客戶推廣度較為緩慢，客戶端的庫存量目前水位仍高、去化慢，也直接影響到出貨速度。展望 114 年，我們持續 2 年研發的新一代 4K120 AV over IP 會加入產品線外，會再持續加強物料的管控避免過多的備料造成呆滯、加速去化庫存外，同時會針對客戶調整收款條件來反應沉默成本。而加速推廣新一代 AV over IP 產品將會是今年最大重點。今年度也會順應最新強大的 AV over IP 產品來加強擴大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產品的開發會更多元，同時會接觸到更多不同的產品線，為拓展業績做努力。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研發及拓展原有高階影像處理的產品，並持續因應市場情況進行業務及產品結構調整，期望 114 年除了 AV over IP 產品能持續加溫更上一層樓外，也寄望線上產品的銷售能進一步提升，持續提高銷售佔比，帶動公司其它相關產品銷售及可能的客戶合作，增加營收及穩定獲利。同樣地今年行銷方面也會持續參加各個國際重要展覽，加強與國外客戶的互動及市場開發。

114 年的國際景氣將會隨著美國川普政府正式回歸進入一個全新變局，除了烏俄戰爭、中東衝突等會進入尾聲外，緊接著美國新佈局的世界供應鏈重組也會再次牽動供應鏈上下游的變化，再加上中國大幅度的輸出剩餘產能去化其庫存、美金利率變化波動大、高通膨及即將到來的美國高關稅及衍生的各國關稅壁壘，這些因素依然會困擾著市場成長。再加上美國主要科技公司事實上在過去二個年度間都持續精簡人力、裁員，以及未來川普政府預定大幅度縮減美國聯邦政府開銷，114 年的全球經濟是否會因為美國的新政府及新政策造成全球等主要市場衰退而裹足不前？目前仍有待觀察。不論時局如何變化，公司在經營上除了順應時勢配合變局外，也力求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好的方面是過去二年內開發的高端 AV over IP 產品今年預計可以順利出貨，這個產品線預計也會因為其超高品質及整合度更跨足原先點對點的市場，這一部份的量應遠大於原先 AV over IP 市場的份額，我們寄於厚望，也會更積極地讓這新一代 AV over IP 技術能擴展到不同的產品線，增加各種可能的產品來充實營業額。而廣播的 NRE 產品也會在今年漸上軌道，另外跟國內外其它廠商的 NRE 合作案的力道也持續加強，這些點點滴滴都會陸續加強營運成長的力道。過去幾年啟發電子也持續加重在 OEM 市場的客戶開發，如何協助一些有自有開發能力的品牌商願意把產品交付我們來生產。正因為如此，如何加強跟國內外品牌廠商合作的力道來開拓不論是 ODM/OEM 或線上的銷售，一直是這幾年拓展業務的重點之一，同時也是未來幾年內的要持續努力的目標，也期許未來能有更強勁的成長，為往後幾年立下基礎。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6,342	239,510	(43,168)	-18.02%
營業成本	154,496	194,385	(39,889)	-20.52%
營業毛利	41,846	45,125	(3,279)	-7.27%
營業費用	74,879	76,820	(1,941)	-2.53%
營業利益	(33,033)	(31,695)	(1,338)	-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26	7,168	2,058	28.71%
稅前淨利(損)	(23,807)	(24,527)	720	2.94%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損)	(23,807)	(24,527)	720	2.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2	-5.37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9	1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1	-6.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3.13	-12.6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9.47	-9.81
純益率(%)	-12.13	-10.2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95	-0.98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的需求導入新技術外，目前重要的課題之一開始擴大跟國內廠商分工合作，即時研發更多新應用的產品或新的組合並使其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增加業績。期望今年度能夠落實新一代 AV over IP 的產品線，持續對知名客戶導入新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或加入其它協會及聯盟，以期能在不同領域領先對手。同時，也持續結合各種可能的開發資源，以有效整合此技術，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因應匯率波動大、客戶出貨延遲、美國新政策等影響，本年度除了要加強網路推廣、商品情蒐外，會更積極擴大與國內廠商合作，加速新產品整合及開發。今年度一樣會維持參加國際間專業的展覽，同時也會再加強提高電商的營收。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同時要能更積極送樣，以增加國外客戶開案機會，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同時爭取與台灣各相關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共創雙贏。而本業的 ODM 一樣是啟發電子的強項，不僅會持續經營 PRO-AV 產品的開發，同時公司也會跨足其它不同領域，如 AI 產品、無人機產品開發等等來加強以

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 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依過往分類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等，但由於網路產品、AI 相關產品的需求呈現爆發性成長，自 111 年起我們也在產品線上持續擴大產品跟網路及 AI 等技術的開發及結合，以期能擴大產品差異化及加大優勢。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陸續推出以 4K120 為主的 AV over IP 影音產品為主來同時滿足多點及單點傳輸的應用，同時也會推以 HDMI 2.1 等重要功能來升級產品，獲得整體成長的機會較過去幾年來的機會明確及值得期待；另外，啟發電子這幾年積極投入的廣播及安控產品在去年底開始陸續出貨，相信在 114 年時，這些高階產品會有更高的成長。

(三) 行銷政策

1. 今年會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希望將這幾年累積的研發能量轉化成更多客製的專案。
2. 今年將持續頻繁的拜訪國內外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非美國市場，加強降低少量生產成本並減少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去化庫存的原物料，有效利用電商管道來加大加強庫存消化。打消更多庫存也會是今年持續的課題。
5. 啟發電子秉持積極的態度尋求與國內外的各種廠商合作來充實營業額，希望能藉由新一代 AV over IP 的產品曝光來獲得更多 ODM/OEM 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小量生產的成本因應電商關係的培養及加強開發新興市場，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 強化與國內、外廠商的合作深度，共同開發客戶及分享市場。
- (三) 持續提升產品的品質及廣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 加強開發複合應用的產品，擴大產品線的深度。
- (五) 加強物料管理，提升現貨使用效率，進一步改善庫存水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一直是為 Pro-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設計及代工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來自台灣、中國有提供 ODM 或 OEM 代工服務的廠商或小部份來自美國，在整體 Pro-AV 產業不理想的當下，持續開發新產品，期望能有更大的突破。而在 114 的今年，美國的新政府會再讓世界經歷一次供應鏈的改變進而導致市場供應的改變。針對這些變數，我們除了積極因應、強調 TAA、NCAA 等標章為美國政府要求外，也會持續投入相對應的研發能量及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特別是針對網路產品或更高階的產品整合和應用、AI 相關應用等等。同時，我們也會再做出調整，希望能以更符合未來需求的產品線加上台灣設計/製造的角度來擴大市佔率。啟發電子會秉持 19 年來相同的投入態度來應對各種挑戰及變局，持續加強客戶拜訪及調整產品，冀望透過這幾年的策略及產品調整能在國際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取得更好的優勢並擴展更多商機，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再開創營運新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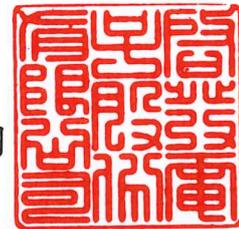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龐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啟發電子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視訊系統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因市場需求變化致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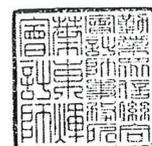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啟發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與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0,820	56	\$ 230,113	52	2150	應付票據	\$ 3,900	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七)	29,866	7	25,060	5	2170	應付帳款	18,441	4	29,5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600	-	1,5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0,201	3	11,7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4	-	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632	-	1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5,916	13	92,661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七)	8,590	2	11,0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002	1	4,1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64	10	52,422	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298	77	353,620	79						
1600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64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83,924	20	84,844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267	1	102	-	2XXX	負債總計	42,406	10	52,422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766	1	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915	1	4,9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8	-	1,1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000	23	91,444	21						
1XXX	資產總計	\$ 416,298	100	\$ 445,064	100						
						311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251,500	60	250,000	56
						3140	股本	1,766	1	-	-
						3200	預收股本	120,868	29	119,077	27
						331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48,092	12	48,092	1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8,334)	(12)	(24,527)	(6)
						3300	待彌補虧損	(242)	-	23,565	5
						3X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373,892	90	392,642	88
							權益總計	416,298	100	445,06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416,298	100	445,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 二七）	\$ 196,342	100	\$ 239,5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54,496</u>	<u>79</u>	<u>194,38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1,846</u>	<u>21</u>	<u>45,12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240	9	19,984	8
6200 管理費用	13,422	7	12,3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17</u>	<u>22</u>	<u>44,47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879</u>	<u>38</u>	<u>76,820</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33,033</u>)	(<u>17</u>)	(<u>31,69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571	1	2,30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36	2	3,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9	2	927	-
7050 財務成本	(<u>20</u>)	-	(<u>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26</u>	<u>5</u>	<u>7,168</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23,807</u>)	(<u>12</u>)	(<u>24,527</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23,807</u>)	(<u>12</u>)	(<u>24,527</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807</u>)	(<u>12</u>)	(<u>\$ 24,52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807)	(12)	(\$ 24,52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807)	(12)	(\$ 24,527)	(1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5)		(\$ 0.98)	
9810	稀 釋	(\$ 0.95)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積	保		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總計	
A1	\$ 250,000	\$ -	\$ 117,793	\$ 47,779	\$ 3,133		\$ 418,705	
B1	-	-	-	313	(313)	-	-	
B5	-	-	-	-	(2,820)	(2,820)	(2,820)	
N1	-	-	1,284	-	-	1,284	1,284	
D1	-	-	-	-	(24,52Z)	(24,52Z)	(24,52Z)	
D5	-	-	-	-	(24,52Z)	(24,52Z)	(24,52Z)	
Z1	250,000	-	119,07Z	48,09Z	(24,52Z)	392,64Z	392,64Z	
N1	-	-	883	-	-	883	883	
N1	1,500	1,766	908	-	-	4,174	4,174	
D1	-	-	-	-	(23,80Z)	(23,80Z)	(23,80Z)	
D5	-	-	-	-	(23,80Z)	(23,80Z)	(23,80Z)	
Z1	\$ 251,500	\$ 1,766	\$ 120,868	\$ 48,09Z	(\$ 48,334)	\$ 373,89Z	\$ 373,89Z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3,807)	(\$ 24,52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4	2,715
A20200	攤銷費用	674	517
A20900	財務成本	20	7
A21200	利息收入	(2,571)	(2,3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3	1,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32	13,5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34)	1,2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38)	24,3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406)
A31200	存 貨	28,213	(10,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	(646)
A32130	應付票據	3,9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1)	2,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0)	1,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4)	294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6)	9,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1	2,2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2</u>	<u>11,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	(7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61)	(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0)</u>	<u>(1,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000	\$ 1,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00)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4)	(6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7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0</u>	<u>(3,4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5</u>	<u>(1,5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7	5,4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113</u>	<u>224,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820</u>	<u>\$ 230,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視訊系統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因市場需求變化致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與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5,106	54	\$ 224,836	50	2150	應付票據	\$ 3,900	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七)	29,836	7	25,027	6	2170	應付帳款	18,436	4	29,54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861	-	4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0,120	3	11,6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577	-	1,4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632	-	1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4	-	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七)	8,585	2	11,054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5,242	14	91,940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73	10	52,326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959	1	4,04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675	76	347,954	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642	-	-	-
155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5,532	2	5,570	2	2XXX	負債總計	42,315	10	52,326	1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83,924	20	84,844	19		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267	-	102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500	61	250,000	56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766	1	479	-	3140	預收股本	1,766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915	1	4,915	1	3200	資本公積	120,868	29	119,077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8	-	1,104	-	331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48,092	12	48,09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532	24	97,014	2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8,334)	(12)	(24,527)	(6)
						3300	待彌補虧損	(242)	-	23,565	5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416,207	100	\$ 444,968	100	3XXX	權益總計	373,892	90	392,642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6,207	100	\$ 444,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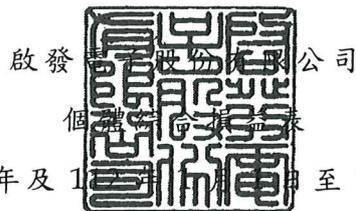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95,278	100	\$ 238,0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54,045</u>	<u>79</u>	<u>194,11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41,233	21	43,969	19
5910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四）	(<u>54</u>)	-	<u>187</u>	-
5950 營業毛利	<u>41,179</u>	<u>21</u>	<u>44,15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606	9	19,029	8
6200 管理費用	13,330	7	12,2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17</u>	<u>22</u>	<u>44,47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153</u>	<u>38</u>	<u>75,781</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32,974</u>)	(<u>17</u>)	(<u>31,62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508	1	2,24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36	2	3,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7	2	920	-
7050 財務成本	(20)	-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u>16</u>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67</u>	<u>5</u>	<u>7,09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3,807)	(12)	(\$ 24,52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807)	(12)	(24,527)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07)	(12)	(\$ 24,527)	(1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5)		(\$ 0.98)	
9810 稀 釋	(\$ 0.95)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17,793	\$ 47,779	\$ 3,133	\$ 418,705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313	(31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0)	(2,820)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84	-	-	1,284
D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D5	112年度淨損	-	-	-	(24,527)	(24,527)
Z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0,000	119,077	48,092	(24,527)	392,642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83	-	-	88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0	908	-	-	4,174
D1	113年度淨損	-	-	-	(23,807)	(23,80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07)	(23,807)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1,500	\$ 120,868	\$ 48,092	(\$ 48,334)	\$ 373,8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啟發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3,807)	(\$ 24,52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4	2,715
A20200	攤銷費用	674	517
A20900	財務成本	20	7
A21200	利息收入	(2,508)	(2,2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3	1,2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6)	4
A2400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 銷貨損失(利益)	54	(1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81	13,5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27)	1,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87)	24,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9	(421)
A31200	存 貨	28,217	(10,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8	(664)
A32130	應付票據	3,9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0)	2,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1)	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9)	294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75)	10,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8	2,19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0</u>	<u>12,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	(7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61)	(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0)</u>	<u>(1,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000	\$ 1,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00)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4)	(6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7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0</u>	<u>(3,4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0</u>	<u>(1,5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0	6,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836</u>	<u>218,7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106</u>	<u>\$ 224,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 <u>第十四條之二</u> 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計或財務專長。</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並酌作文字調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鈺欽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晶展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理	啟發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1,996,820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暉雅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晶展科技(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創意及聯華電子(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啟發電子(股)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977,764
董事	許正常	嘉義大學二專部水產養殖系 啟發電子(股)公司 第一任董事長	啟發電子(股)公司 董事	613,362
獨立董事	龐雅文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鍾翊方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教授	48,000
獨立董事	李坤彥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碳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怡玲	美國普渡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0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114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欽	112.06.19	3年	1,996,820	7.99	1,996,820	7.91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暉雅	112.06.19	3年	977,764	3.91	977,764	3.87
董事	許正常	112.06.19	3年	613,362	2.45	613,362	2.43
董事	彭明秀	112.06.1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龐雅文	112.06.1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彥華	112.06.1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崇勛	112.06.19	3年	0	0	0	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2,6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為 25,260,000 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31,200 股。